



合同编号：DJ2025-06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丹灶镇仙湖乡村振兴人才安居及乡村风貌改造

提升工程-变配电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工程管理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欧姆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资质：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变电工程丙级及送电工程

丙级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工程管理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欧姆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全权委托工程管理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代表委托人行使相关的委托的权利，履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工程管理单位依据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本合同及附件所述约定中除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外，有关委托人的陈述、约定等视为包括工程管理单位在内。

现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丹灶镇仙湖乡村振兴人才安居及乡村风貌改造提升工程—变配电工程设计，并支付咨询报酬。现经三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有关工程设计的规定及办法。
- 1.5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不根据最新文件执行，仍按签订合同时生效文件执行。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5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委托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委托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三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2.6 合同三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2.7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相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不根据最新文件执行，仍按签订合同时生效文件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2 本合同；

3.3 中选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丹灶镇仙湖乡村振兴人才安居及乡村风貌改造提升工程-变配电工程设计；

4.2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4.3 项目规模：丹灶镇仙湖乡村振兴人才安居及乡村风貌改造提升工程-变配电工程，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程内容为安装 1 台变压器、3 个高压配电柜、3 个低压配电柜，铺设高压电缆约 232 米及土建部分。

4.4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5 项目投资：本项目估算建安费暂定为 49 万元；

4.6 设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相关工程设计服务及后续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现场服务、配合预算编制单位工作、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服务、协助完成项目立项等后续服务，工程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竣工图审核及出具工程概算报告等工作。

4.7 委托人提供资料：委托人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供以下资料：1、工程项目范围；2、设计条件及任务要求。

如委托人逾期提供资料、文件的，不视为违约，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设计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2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符合合同的约定。

设计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之日起 2 日内完成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后认为现场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的，应在完成踏勘现场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现场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致，不存在影响设计准确性的因素。

第五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方案	2	发出设计开工令起 10 个日历天	待委托人确认方案
2	各专业施工图	8	确认设计方案起 15 个日历天	
3	工程概算报告	3		

备注：1、设计人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设计成果报告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将上述纸质报告送交至委托人处。设计人提供的以上文件同时应附带一份电子文本（含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电子光盘、对应的*.PDF 文件及工程概算报告）。

2、设计人应保证其工作成果能通过评审，否则，设计人应自行承担修正费用并需要在 5 日内重新送审且通过评审，并承担造成延期的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费用

6.1 合同费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设计费固定折率包干；固定折率=1-下浮率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14,994.00元，大写：壹万肆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注：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下浮率为：20.00%；

2) 工程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暂定建安价计算）
×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
（1.0）×工程设计折率

3. 该费用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等一切因设计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除超出设计文件规定的设计范围外，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设计费已包括工程有关约定的设计、对确定的方案进行优化、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费（现场服务等）、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以及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事务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

4. 上述工程设计费基价以建安费作为计算基数，本合同建安费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审定的建安费预算金额为准，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折率系数以本合同为准，不作调整。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用为委托人审定的结算价（已实施部分的工程的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预算审核价计算）×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工程设计费折率；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暂缓建设等非设计人原因终止合同，设计人开始工作，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未实施部分但已开展设计工程的设计费结算方式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暂定建安费-已实施部分建安费（以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审定的建安费为准））×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实际工作量所占比例×工程设计费折率，实际工作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难度为I级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表设计费（方案设计50%，施工图设计50%）计算。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新增工作内容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费用调整外，最终结算金额按以下规则确定：

1) 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率计算得出的最终结算金额（含所有变更、签证及调整费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时，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支付；

2) 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率计算得出的最终结算金额（含所有变更、签证及调整费用）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时，则以按固定费率计算得出的最终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发包人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及固定费率进行支付。

6. 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系数取值如下：

- (1) 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
- (3) 附加调整系数取 1.0。

注：1、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差三个级别，实行满分 100 分制的统计办法，单个项目累计得分 ≥ 85 分的，评定为优；累计得分 < 85 分且 ≥ 60 分的，评定为良；累计得分 < 60 分的，评定为差。

2、被评定为优级别的服务单位，建议推荐为下一项目的邀请名单；被评定为良级别的服务单位，三个月内不再推荐为同类项目的邀请名单；被评定为差级别的服务单位，应在丹灶镇内通报，一年内不再推荐为丹灶镇相关单位使用。

3、凡被评定为差级别的服务单位，委托人应将评价表及时提交至交易所，经资管办确认后，予以丹灶镇通报。

6.2 本合同设计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 (1) 本项目工程的设计费用；
- (2) 提供委托人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配合施工招标服务的费用；
- (3) 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处理问题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4)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

(5) 本项目的工程概算报告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丹灶镇仙湖乡村振兴人才安居及乡村风貌改造提升工程—变配电气工程
设计费按阶段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7.1.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7.1.2 设计人提供该工程的设计方案、工程概算报告、全套施工图设计
及电子文件，且完成第三方建安费预算价审定后，支付至该工程设计费结算
价的 80%；

7.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注：以上费用如有扣款设计费的，则先进行扣除再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7.1.4 如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暂缓建设无法达到 7.1.3 约定的
时间节点（具体详见 6.1 中第 4 小点执行），委托人于设计人提供
设计阶段工作量的成果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设计费用。

7.1.5 设计人同意并理解，由于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须按规定申
请资金拨付流程，委托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递交申请手续即视为履行了合
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设计人不得以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延迟支付而要求委托
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1.6 设计人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设计费支付申请，并同时
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须承担逾期付
款的责任。

7.1.7 支付方式：转账，具体设计费转至设计人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指定收款账户：4451600104006050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沥支行；

户名：广东欧姆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2 委托人由于正常的工作程序要求加晒图纸的，设计人必须响应。加
晒图纸数量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超出部分的晒图费用由委托人、工程管理
单位、设计人三方商定后，由委托人另行支付该晒图费用给设计人。

7.3 其他任何增加费用必须事先报告并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费用增

加必须经委托人书面盖章同意，委托人不授权其任何工作人员批准费用的增加事项），否则，委托人无须支付。

7.4 委托人按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本工程设计款由委托人支付，收款时设计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440605597465213P

第八条 三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三方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三方约定期限，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8.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以符合变更后委托人的要求。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按照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因情况变化而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款项。但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三方不再追究其他责任。

8.1.4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是在合理设计周期内，设计人应当同意。如委托人要求设计人赶工完成设计图纸的赶工费，以免届时发生争议，具体的赶工费用以提前完成的天数确定，如果是在合同工期内，设计人应当同意，并同意不收取因合理赶工要求而产生的费用。

8.1.5 委托人应按约定付款，否则，须就逾期付款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8.2.3 设计人必须负责设计基础资料的收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设计人勘测现场，设计人的人员安全责任及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8.2.4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文件出错、遗漏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及造成重大变更，设计人必须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此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及设计人对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已明确要求设计人察看现场，如设计人未按要求察看现场，导致设计文件与现场不一致的，视为设计文件出错。

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委托人按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经预算超出经济指标，设计人应免费为委托人调整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委托人预算标准为止。

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或要求必须在 2 天内完成，逾期到场或回复超过 4 天的，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及工程管理部门有权按以下方式择一处理：

（1）解除本合同且不再结算设计费用，设计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如将合同余下设计服务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罚：

①第一次罚款 2000 元

②第二次罚款 4000 元

③第三次罚款 5000 元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而延误了任何一期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人民币 4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及已完成的工作按实结算支付，但委托人有权先行扣除设计人的 400 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将合同余下设计服务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设计人应保证相关设计文件在合同期限内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不能通过审批的，设计人负责免费调整。因设计人原因使相关设计文件未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批而导致委托人工期延长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设计人拒绝修改，逾期 5 天的，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委托人及工程管理部门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结算设计费用，设计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如将合同余下设计服务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参加竣工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及提供其他后续技术服务。

设计人违约导致委托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委托人对施工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司法鉴定费、公证费用及诉讼保全担保费用等一切费用。

8.2.8 关于工程变更的处理，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改，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按“丹府字（2022）43号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丹灶镇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勘察设计人应加强现场调查、勘测和设计复核，做到设计文件与现场条件相符，尽可能减少设计文件中的差、错、漏，把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减少到最小程度，对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有修改完善的责任，同时必须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尽可能消除因清单漏项、错项、工程数量与设计不符等人为因素引起的变更。因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2%或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10%的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10%或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10%的设计费；因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原因引起，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5%或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15%的设计费。

8.2.9 如出现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更换，如拒不更换的不符合资格的人，每人每次罚2000元。

8.2.10 委托人视乎工程进度，认为有需要的情况下，可要求设计代表进行驻场，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9.1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权归属：为委托人所有。

9.2 保密

9.2.1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从委托人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委托人所有，设计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9.2.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9.2.3 对于设计人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委托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2.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9.3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司法鉴定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定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按本合同第 8.2.4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应避免使用市场上独一无二建筑材料、设备。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

托人承担。

11.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但所需费用应事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且设计人在向委托人请款时需提供合理有效的凭证。

11.5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情况，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工程管理部门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通讯方式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方式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电话送达：

凡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邮寄通知的自寄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传真通知的，发出传真通知的当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盖章页)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农业农村
办公室 (公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设计人: 广东欧姆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十字
路口

邮政编码: 5282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大沥支行

账 号: 44516001040060506

工程管理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四
区 3 号

电话: 0757-85410003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工程管理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欧姆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及设计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设计人义务

3.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设计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设计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或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丹灶镇仙湖乡村振兴人才安居及乡村风貌改造提升工程—变配电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工程管理单位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三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农业农村 设计人：广东欧姆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公章） （公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工程管理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工作评价表 (委托人)

项目名称:

被评单位: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减分数	备注
一	<p>(一) 根据项目特征, 是否配备相对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每发现缺 1 专业的扣 2 分。</p> <p>(二) 技术人员沟通是否充分到位, 设计范围是否符合委托人要求: 视情况最高扣 5 分。</p> <p>(三) 投入项目的人员是否为中标单位员工, 或出示合法的分包或劳务关系证明: 不符合规定的, 每发现 1 个扣 2 分。</p>	10		
二	是否按约定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完成项目进度, 属承包方单方责任的: 超预期工期 10% 内的扣 8 分, 超 10% 以上的扣 10 分。	10		
三	<p>(一) 成果设计深度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属承包方单方面原因出现错漏、变更的: 每发现 1 处扣 4 分。</p> <p>(二) 设计成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通过相关单位的技术审查时, 是否要求反复修改, 影响过审时间的: 视进度最高扣 10 分。</p>	30		
四	后续服务是否能积极配合和及时响应的, 包括现场会议、设计变更等: 视响应程度, 最高扣 10 分。	10		
五	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行为的: 视情况严重性, 最高扣 10 分。	10		
合计总得分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注: 1、评价最终得分由设计单位工作评价表(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工作评价表(造价单位)两个表累加构成, 总分值满分为 100 分;

2、本表适用于委托人填写, 总分 70 分;

3、设计单位工作评价表(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工作评价表(造价单位)由委托人一并收集, 作为项目备案资料的一部分。

设计单位工作评价表（造价单位）

项目名称：

被评单位：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扣减分数	备注
一	提交成果的设计规范、深度、质量是否能够满足预算计算要求：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范或存在错漏的扣2分。	14		
二	是否积极配合预算编制解释，联系单的收发应及时响应，超过行业规范时间的：每发现1起扣4分。	8		
三	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行为的：视情况严重性，最高扣8分。	8		
合计总得分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注：1、评价最终得分由设计单位工作评价表（委托人）、设计单位工作评价表（造价单位）两个表累加构成，总分值满分为100分；

2、本表适用于造价单位填写，总分30分；

3、设计单位工作评价表（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工作评价表（造价单位）由委托人一并收集，作为项目备案资料的一部分。